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人行道隔离设施 安装及维护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人行道隔离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LZ-FW-03-2024047

甲方：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浙江飞球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丽水市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7日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人行道隔离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Z-FW-03-2024047

采购人: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浙江飞球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市区道路人行道隔离设施安装、维护及标线施划。

二、工程地点:丽水市城区主次街道。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市区道路人行道隔离设施安装、维护及热熔停车位、停车标线、标识施划等。

四、工程单价:中标单价

工程价款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序号	施工类型	单位	规格 (cm)	材质	中标单价 (元)	备注
1	安装石柱(含材料、含 2 条贴膜)	根	石柱 H60* ϕ 18, 反光膜两条环绕柱体一周 (反光膜宽度分别为 3cm、5cm)	花岗岩 G681 (虾红)、617, 贴膜材质符合 GB/T 18833-2012	200	石材. 反光膜. 水泥. 沙. 人工. 设备. 运输. 税.
2	安装警示柱 89mm(高 0.8 米) (含材料)	根	H80* ϕ 8.9*0.3	高频焊接热镀锌管, 贴膜材质符合 GB/T 18833-2012	100	高频焊接钢材. 铁管. 反光膜. 水泥. 沙. 人工. 设备. 运输. 税.
3	安装警示柱 89mm(高 1 米) (含材料)	根	H100*8.9*0.3	高频焊接热镀锌管, 贴膜材质符合 GB/T 18833-2012	140	高频焊接钢材. 铁管. 反光膜. 水泥. 沙. 人工. 设备. 运输. 税.
4	安装警示柱 140mm(含材料)	根	H80* ϕ 14*0.3	高频焊接热镀锌管, 贴膜材质符合 GB/T 18833-2012	140	高频焊接钢材. 铁管. 反光膜. 水泥. 沙. 人工. 设备. 运输. 税.
5	安装橡胶警示柱 (含材料)	根	H70* ϕ 7.6	TPU 橡胶	15	橡胶. 反光膜. 膨胀螺丝. 人工. 设备. 运输.

						税.
6	安装石球（小） （含材料）	个	35*30	花岗岩 G681（虾红）、 617	22	石材. 水泥. 沙. 人工. 设备. 运 输. 税.
7	安装石球（中） （含材料）	个	45*40	花岗岩 G681（虾红）、 617	38	石材. 水泥. 沙. 人工. 设备. 运 输. 税.
8	安装石球（大） （含材料）	个	55*50	花岗岩 G681（虾红）、 617	55	石材. 水泥. 沙. 人工. 设备. 运 输. 税.
9	安装打孔 （含材料）	个	26*26		20	水泥. 沙. 人工. 设备. 运输. 税.
10	安装 1.5 米 U 型钢 管挡车器 （含材料）	付	150*7.6*0.2 （两外侧柱距 1.5 米，居中 加支柱，钢管 直径 7.6 厘 米，高 15 厘 米，壁厚 2 毫 米，加弯头）	金属钢管	80	高频焊接钢材. 钢管. 反光膜. 膨胀螺丝. 人 工. 设备. 汽油. 定位器. 运输. 税.
11	安装车位定位器 （含材料）	付	60*15	橡胶	15	橡胶. 反光膜. 膨胀螺丝. 人 工. 设备. 汽油. 定位器. 运输. 税.
12	拆除车位定位器、 挡车器（含材料）	付		金属钢管/橡胶	20	人工. 设备. 运 输. 税.
13	修补石柱、警示 柱、石球等设施 （含材料）	个/根			30	水泥. 沙. 人工. 设备. 运输. 税.
14	贴膜（含材料）	张	H60*φ18（需粘 贴的高为 60cm， 长为柱体一周）	贴膜材质符合 GB/T 18833-2012	25	反光膜. 人工. 设备. 运输. 税.
15	施划非机动车线、 电动车位、标线 （禁停线、网格标 线）、三轮车位（含 材料）	平方	宽度 15 或 10	采用高温热溶反光型 涂料，预混玻璃微珠 22%-28%，热熔施工时 再面撒布玻璃珠	42	热熔涂料. 人 工. 煤气. 柴油. 设备. 玻璃珠. 底油. 运输. 税.
16	施划机动车位、指 示方向（含材料）	个	600*250	采用高温热溶反光型 涂料，预混玻璃微珠 22%-28%，热熔施工时 再面撒布玻璃珠	75	热熔涂料. 人 工. 煤气. 柴油. 设备. 玻璃珠. 底油. 运输. 税.

17	施划自行车标志 (含材料)	个	110*70	采用高温热溶反光型 涂料, 预混玻璃微珠 22%-28%, 热熔施工时 再面撒布玻璃珠	50	热熔涂料. 人 工. 煤气. 柴油. 设备. 玻璃珠. 底油. 运输. 税.
18	施划文字、编号 (含材料)	个	100*100	采用高温热溶反光型 涂料, 预混玻璃微珠 22%-28%, 热熔施工时 再面撒布玻璃珠	56	热熔涂料. 人 工. 煤气. 柴油. 设备. 玻璃珠. 底油. 运输. 税.
19	清除车位、电动车 位、三轮车位、标 线、文字、编号(含 材料)	平方		路面铣刨机	25	人工. 柴油. 汽 油. 设备. 运输. 税.
20	水洗标线	平方		高压水枪	38	人工. 设备. 汽 油. 运输. 税.

第二条 工程期限及质量要求

工期要求: 本工程总工期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开工至 2016 年 11 月 31 日
完工。

如遇下列情况, 工期相应顺延

- 1、不能提供施工安装场地, 道路未能畅通, 障碍物未能清除, 影响进场施工的由甲方负责协调。
- 2、如天气恶劣, 无法施工而延误竣工的, 允许顺延。
- 3、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 而不能继续施工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 4、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 合格工程: 以国家颁发的 (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GB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为依据。

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 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甲方的设计理念, 做到美观与协调相一致。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合同签订后, 按其中标单价和实际工程量, 每月结算并支付一次。每月完成的安装

及维修工程，乙方应在次月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施工清单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的施工清单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完成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或者材料。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月度工程款项，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GB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为依据。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乙方人员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应义务的资质和能力，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安全施工防范工作，如乙方人员自身发生损害或者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义务与责任

- 1) 督促乙方提供详细的材料明细表、施工进度计划；
- 2) 提供到货的置放场地；
- 3) 及时支付货款；
- 4) 负责货物到场验收，及时办理验货手续；

2、乙方义务与责任

- 1) 对提供的材料明细表、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报送施工进度日报、周报、月报等；
- 2) 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对不合格的货物或运输过程中损坏的货物负责及时更换；
- 3) 配合甲方对到场货物的验收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施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1. 逾期完工

乙方逾期完工，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扣除 500 元未结算合同费用（但因天气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施工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作相应顺延），如违约金达到 5000 元人民币时乙方仍不能完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完工后提供修复前后照片对比，安装验收后，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乙方应在 7 个自然日内进行整改。整改项目仍未符合相关要求的，存在质量问题的将不予以结算。整改项目仍未符合相关要求的，达到 5 处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不履行合同导致项目实际不能完工

乙方不履行合同导致项目实际不能完工，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付相应的实际损失。

4.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完工的不在此例。

5.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报送施工进度的日报、周报、月报等，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按次收取 300-500 元的违约金（未结算合同费用中扣除）。

6. 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施工。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并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5 天内未能整改。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4）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完成工程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及施工质量责任。

（5）乙方的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按次收取 500-20000 元的违约金（未结算合同费用中扣除，第一次扣除 500 元，第二次扣除 2000 元，第三次扣除 5000 元，第四次扣除 10000 元，第五次扣除 20000 元），严重或者五次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 d. 中标人投标文件 (含澄清内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浙江飞球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5年1月27日

2025年1月27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卢群英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王飞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 599 号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左家新村 20 幢二楼 2427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71-8546288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嘉汇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9001101040004470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浙江飞球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对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人行道隔离设施安装及维护项目（项目名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质保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质保期

1. 其他项目质保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为叁年，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为工程验收合格经批准移交之日起叁周年。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保期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1月27日

乙方（公章）：浙江飞球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1月27日